**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议项目名称(中文) |  | 建议项目名称(英文) |  |
|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 |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申请立项单位 |  | 计划起止时间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参与申请单位 |  |
| 目的、意义或必 要性 | 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|  |
|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|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、准确，不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。如通过立项，将按照协会的要求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并承诺按照协会要求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预算，确保标准编制经费支持。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年 月 日 |
| 浙江省生态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| 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